

区(镇)别	园 名	园 址	创办年月	班 数	在 园 幼儿数	教工数
章 镇	清潭乡中心幼儿园	清 潭 村	1987年	1	17	1
下 管	丁宅乡中心幼儿园	乡 小 内	1980年	1	55	2
	陈溪乡中心幼儿园	乡 小 内	1985年2月	1	43	2
	岭南乡中心幼儿园	乡 小 内	1987年	1	29	1

1989年度全县各类幼儿园(所)分类统计

项 目 性质	园(所)数		班 数		在园幼儿数		教 工 数	
	计	占%	计	占%	计	占%	计	占%
教育部门办	8	1.8	36	5.4	1307	9.4	92	10.7
其他部门办	11	2.5	45	6.7	1286	9.2	107	12.4
农村集体办	418	93.7	578	86.5	11214	80.3	648	75.2
个 人 办	9	2	9	1.4	160	1.1	15	1.7
共 计	446	100	668	100	13967	100	862	100

## 第一节 保教工作

### 一、学习期限与编班

民国初年，蒙养园的学习期限为一年或半年，幼儿受学前教育后，即升入小学。民国21年(1932年)后，小学附设幼稚班，为入小学作准备，故也有叫“半年级”的。1951年8月起，幼儿园学习期限三年，按年龄分编为小班(4周岁)、中班(5周岁)、大班(6周岁)。农村入园幼儿人数不多，年龄不一，采取混合班编制。1958年起，幼儿园在暑期、农忙季节设“困难班”、“农忙班”。县机关幼儿园办寄

宿班，后寄宿人数逐渐减少，至1985年停收寄宿幼儿。1985年起，也有小学附设学前班的。

1989年6月，全县幼儿园按国家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教委)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编班：小班(3至4周岁)每班25人，中班(4至5周岁)30人，大班(5至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学前班不超过40人。在幼儿较多的大村，也有人数超过规定达到50人以上的混合班。1989年，混合班占全县幼儿班级总数的89%。

## 二、课程与教材

民国初年，蒙养园无统一的课程与教材，一般由教师自编故事、儿歌。民国18年(1929年)，教育部颁布《幼儿园暂行课程标准》，幼儿园按此开课，自选教材。民国21年，小学附设幼稚班，有幼稚课本同小学一年级语、算衔接。1952年3月，全县幼儿园贯彻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根据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教养幼儿，使他们的身心在入小学前获得健全的发育；同时减轻母亲对幼儿的负担，以便母亲有时间参加政治生活、生产劳动、文化教育活动等”。并按《规程》提出的教育目标对幼儿进行初步的全面发展的教养工作。1955年，始设语言、计算、唱歌、游戏等课程，使用省颁《幼儿教育参考教材》。1963年，全县幼儿园贯彻“以养为基础、教养结合”的方针。幼儿教师分工为教养员、保育员，强调加强卫生保健工作，提高幼儿健康水平。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加认识环境和发展语言的教育时间。

1979年，县文教局根据《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加强对婴幼儿的保健和教育工作，培养体魄健壮，品德良好和智力发达的后一代”的精神，在上级未正式颁布教学计划以前，对农村幼儿班课程设置、教学时间作了安排。

1. 教学内容：五大作业——语言与认识、计算、音乐、美术与

手工、体育；三大游戏——创造性游戏、活动性游戏、教育性游戏。

## 2. 每周时间安排：

单位：节

科目 班	语言与认识	计 算	音 乐	美术与手工	体 育
小小班	2		2	2	
小 班	4	1	2	2	
中 班	5	2	2	2—3	1—2
大 班	6	2	2	2—3	1—2

3. 每节课的时间：小小班10—15分钟；小班为15—20分钟；中班为20—30分钟；大班第一学期为30—35分钟，第二学期为40分钟。

1982年起，全县幼儿园贯彻、执行教育部颁发的《幼儿教育纲要》(试行草案)，开设体育、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等课。上课时间随着幼儿的年龄而递增，小班每周上课6—8节，每节10—15分钟；中班每周上课10—11节，每节20—25分钟；大班每周上课12节，每节25—30分钟，后期每节可适当延长5分钟。1983年各科使用部编《幼儿园教材》(教师用书)，教师按教材上课。

1989年6月，国家教委发布《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全县幼儿园按规程进行教育，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使其身心健康地成长，为入小学打好基础，为造就一代新人打好基础。”

### 三、教学方法

民国初期，蒙养园以游戏为主，进行讲故事、唱歌、跳舞、绘画、纸工等各项活动，“协助家庭教养幼童”。民国21年后，小学附设幼稚班，使用看图识字课本，进行识字教学，也有数数、计算等作业。1953年起，幼儿园开展创造性游戏活动。1960年起，农村部分幼

儿园曾设识字、算术等课，教学方法近似小学低年级。1980年，全县幼儿教师学习《全国托幼工作条例》（试行草案），教学方法开始按幼儿年龄特征，注意形象化、趣味性、科学性和教育性，克服幼儿教育“小学化”、“成人化”的倾向，并严禁对幼儿进行体罚和变相体罚，以保证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1988年，部分幼儿园学习陈鹤琴幼儿教育思想和南京实验幼儿园的综合课程模式，推广“主题教育”，改变上课、游戏、体育活动等分科教学，使各项作业、活动围绕主题进行。“主题教育”按小、中、大班不同程度，有计划地安排半年、一月或几星期的“主题教材”。把主题活动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与社会生活、自然现象的变化结合起来，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1989年，“主题教育”在全县幼儿园推广。是年夏，绍兴市教研室在道墟镇中心幼儿园召开现场会，研讨和推广这种新的幼儿教育方法。

## 第二节 师资培训

民国26年(1937年)下管人徐云仙是上虞最早的幼儿师范毕业生。她毕业后担任小学低段国语、常识和游戏。1955年，全县28名幼儿教师中初中毕业及肄业的占25%，小学毕业及以下的占75%。1985年以后，幼儿教师培训通过下列四条途径：

### 一、举办职业班

1959年1月，城关公社中学(今丰惠中学)举办幼师班，每期学习一个月，共办6期，经费由保送单位负责。1983年9月，小越中学办幼师职业班1期共40多人，学习期限半年。同时，崧厦中学也办幼师职业班，第一期半年制的21人，以后改二年制，至1989年已办3期。